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资料

(二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议程	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13
关于制订《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对公司土地竞拍专项授权的议案	22
关于同意公司下属企业新港集团有限公司竞拍土地的议案	23
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大类及折旧年限补充修正的议案	2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议程

会议 时间： 200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

会议 地点： 苏州新区狮山路 12 号金狮大厦 3 楼会议室

会议 主持： 苏州高新董事长吴友明先生

参会 人员： 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公司高管、律师等

议题 议程：

- 1、吴友明董事长介绍出席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2、董事长吴友明先生作《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3、监事会主席孙子元先生作《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4、公司财务负责人潘翠英女士作《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5、公司财务负责人潘翠英女士提出《公司 2002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6、副董事长高剑平先生提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7、董事、总经理徐明先生提出关于对公司土地竞拍进行专项授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8、董事、副总经理缪凯先生提请审议同意公司下属企业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竞拍土地的议案；
- 9、副董事长高剑平先生提出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10、副董事长高剑平先生提出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大类折旧年限补充修正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11、吴友明董事长请各位股东填写审议表决单，并投票。
- 12、吴友明董事长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 13、董事会秘书缪凯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14、董事长吴友明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已在 2003 年 3 月 2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公开披露，感谢各位股东对苏州高新的关心与支持，我现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汇报一年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一、2002 年公司主要工作

2002 年，苏州高新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立足主业，整合资源，扎实工作，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共计实现销售收入 77433.06 万元，利润总额 15916.95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4.99%和 35.09%，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9408.0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87%，实现每股净利润 0.206 元，至 2002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25.44 亿元，净资产为 14.1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6.06 %。

2002年度公司紧紧抓住房地产开发建设的区域优势和市场发展优势，控股的两家房地产公司针对市场的需求，精心组织、精心设计、精心开发，在2002年评选的苏州十佳楼盘中，本公司开发的项目占了二个。

2002年，在建项目开发总量为53.357万平方米，完成房地产租售面积26.2万平方米，营业收入54780.2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0.75%。其中，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开发面积22.577万平方米，年度完工房地产面积8.58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面积16.66万平方米，全年实现销售收入50003.78万元，净利润6075万元。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房地产面积22.2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面积6.2万平方米，全年完成销售收入 4776万元。

2002 年度，公司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大环境下，以高新区二次发展为契机，努力发挥区域的综合优势，扎实工作，实现基础设施开发收入 1672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1.60%。

苏州乐园在配合公司房产开发的基础上，狠抓市场源，加大营销力度，在成功举办各类主题活动后，积极引进新项目，有效利用新老游客资源，实现接待游客 117 万人次，实现收入 5233 万元，净利润 1244 万元。

2002 年，为促进现有物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提升，公司充分利用自己良好的资源平台，与物流界的大企业进行强强合作，将公司持有的苏州高新物流中心股权的 30%转让给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30%转让给钟山运输有限公司，公司保留持有物流中心 40%的股权。在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的同时，物流中心充分利用高新区招商的良好势头，向市场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2%，净利润 150 万元。

公司控股的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通过自身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积极拓展销售，狠抓管理，2002 年生产铜金粉 446 吨，实现营业收入 1731.99 万元，净利润-224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亏 878 万元。

公司参股的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1773.99 万元，净利润 1530.83 万元。

公司参股的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江苏南中医大药业有限公司、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对内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机制，根据市场变化需求研发新品，对外积极拓展市场，2002 年度各参股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二、2002 年公司投资情况

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发展的良好机遇，立足主业，加大房地产的投入，同时充分利用开发区综合资源优势，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以实现苏州高新产业结构的有效调整。

1、2002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投资扩建苏州高新物流中心项目：由于规划调整影响了投放进度，2001 年年底完成了规划工作，募股资金于 2002 年 3 月 10 日已投放，从根本上解决了物流公司在新形势下大发展的瓶颈问题。
- 变更收购并增资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项目：公司从保护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此项目实施了变更，2002 年收购苏州新区污水厂，完成了 73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变更及投放工作。

目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放完毕，投放项目运行良好。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公司经过多方论证，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经股东大会通过，完成了对苏州乐园 60.05%股权的收购工作，利用乐园的区域优势、品牌优势和管理优势，不断

提升乐园的经营水平和经营效益，同时结合房地产开发建设，转变观念，逐步形成景观房产的概念。

- 公司选定水务为突破口，2002 年，以募集资金 73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200 万元收购控股新区污水厂 75%股权，又以 1720 万元受让苏高新集团持有的新区新宁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 25%股权。以此逐步改变公司由靠基础设施开发的业务收入支撑业绩，变为今后靠基础设施经营的业务收入来支撑公司的业绩，优化公司的收益结构，为苏州高新今明两年的基础设施经营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扎实的基础。
- 2002 年 3 月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受让苏州精达集团公司持有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 2.34%股权，目前，公司持有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三、2003 年公司工作重点

2003 年公司的各项工作要紧紧围绕发展这一主题，加大主业发展力度，努力提升公司投资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培育公司持续发展能力，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产业发展要有新突破** 2003 年在继续加大房地产主业开发力度的前提下，注重提升房地产开发层次，打造精品房产，在进一步提高房地产品牌美誉度的同时，增强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积极参予各类好的土地竞拍活动，适时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增强发展后劲。此外，在落实董事会制定的由基础设施开发向基础设施经营延伸的战略上要有新突破，通过上市公司有效的管理和整合能力，在高新区二次创业中寻找机遇，切实做大基础设施经营项目，真正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将基础设施经营发展成为保持公司长期业绩的稳定来源。
- 2、**投资决策能力要有新提高** 2003 年公司将积极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通过召开专门委员会，对各投资项目进行严密地审核，层层把关，逐步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对市场分析、研究、判断的综合能力，为公司发展的战略决策提供科学指导，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长期良好回报。
- 3、**企业管理水平要上新台阶** 一方面，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2 年公司治理结构的

基础上，戒骄戒躁，按照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新的信息披露形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确保股东享有应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努力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再上新台阶。另一方面，公司要加强对参、控股企业的关注度，健全参、控股企业管理制度。对于公司控股企业，将继续落实预算目标管理和财务总监制度，跟踪、交流；对于公司参股企业，将落实专人负责制，定期走访，帮助参股企业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研究对策，采取专题报告等形式，对参股企业做出积极影响，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谋求长期的共同发展。

- 4、公司效益要有新增长 通过加强对参、控股企业的管理，借鉴推行财务预警制度，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使参、控股企业为公司做出更好的利润贡献。在募集资金项目方面，要继续加大跟踪力度，服务好企业，确保项目的良好运作，在达到预期效益的同时，力争实现效益的新增长。此外，公司要围绕自身发展战略，积极开拓优质项目源，为公司今后的长期发展构筑更有前景的基础平台。

2003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的总体要求，一如既往的履行董事会勤勉义务，科学决策，领导公司全体员工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各项经营目标，力争给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苏州高新第三届监事会向各位股东作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200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内部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按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02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1) 2002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对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受让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的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60.05% 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扩大公司的景观房产的开发规模以及业务和利润的增长。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并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 200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内容如下：

审议通过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

审议通过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 200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0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预案》；

(5) 200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内容如下：

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接受国家开发银行 5 亿元人民币基础设施建设的

授信额度，期限年 7 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吴友明先生代表公司全权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具体信贷的分期实施监督使用工作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物流与中外运合作项目可行性报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意向）文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依据签署完成合作项目的论证工作后报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6) 200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高新物流中心股权》的议案；

(7) 2002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0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内容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投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的苏州新区新宁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 25%股份的事项；

监事会进行审查监督并形成以下决议意见，监事会认为：上述投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投资关联交易主要是明确并切实落实公司制定的“夯实基础、立足主业，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的战略方针，坚持房地产主营业务，在努力拓展基础设施开发的同时，适时向基础设施经营延伸的目标，公司投资水务行业有利于实现并增强公司的长久、持续的经营能力。以上投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并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公司监事列席了本年度的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年度内的各项重要事项并进行了监督。本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程序的依法运作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

务时的工作状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运作正常、规范，遵守了各项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未发现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查，并听取财务部门对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所作的说明，查看了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真实可靠的，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证实：报告期，对苏州高新物流中心的2900万增资扩建项目已投放完毕，在12月通过变更募集资投向，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依据在巩固房地产主业的基础上，变原来单一的基础设施开发为，由开发向经营延伸的精神，将公司原用于收购并增资中国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设立了“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并在2002年年内完成了投放。

（4）关于资产交易、关联交易的监督审查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的资产交易、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查：公司根据200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精神，以自有资金投资1500万元受让苏州精达电子集团持有的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2.34%的股权；公司根据2002年3月11日经股东大会决议，以16900万元完成对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60.05%股权的受让（本次属关联交易）；公司为促进现有物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提升，公司董事会、200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分别于2002年7月5日、8月12日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苏州高新物流中心股权的30%转让给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30%转让给钟山运输有限公司，公司保留持有的物流中心40%的股权。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资产的转让是公平的，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各项交易系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范，交易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2002年的监事会工作中，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2003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更好的做好本职工作，为公司的广大股东服务，并做好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3年4月24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结完毕，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现将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并决。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数据如下：

单位：元

1. 营业收入	774,330,599.67
2. 营业成本	505,595,662.64
3. 营业利润	154,932,335.02
4. 投资收益	3,508,245.16
5. 利润总额	159,169,507.79
6. 净利润	94,080,750.88
7. 每股收益	0.206

本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94,080,750.88 元，扣除外商投资子公司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1,885,096.81 元，余额为 92,195,654.07 元，合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905,716.56 元，提取公益金 7,640,676.88 元，200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649,260.63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84,594,542.35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54,243,802.98 元。

2002 年度财务决算的特别说明

(一) 经营成果

2002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433 万元，超过年度预算的 47.57%，同比增长 34.99%。2002 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9408.08 万元，超过年度预算 1.36%，同比增长 10.86%。其中本部实现利润 4333.8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82.69%，各子公司投资收益 5074.28 万元，超过年度预算的 20.88%。

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1 年实际	2002 年预算	2002 年实际	比预算增减%	同比增减%
合并	8486	9282	9408	1.36	10.86
苏州高新本部	6282	5240	4334	-17.29	-31
新创公司	213	-57	-497		增加亏损 440 万
新港集团	3310	3857	6075	57.51	83.53%
钻石金粉	-1102	0	-224		减亏 878 万
苏州乐园		2718	1224	-54.96	
物流中心	23	100.61	150	49.09	552

(二) 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分析

2002 年是公司立足主业，通过整合有效资源，加速企业发展的一年。2002 年公司的科技基础设施开发实现收入 16722 万元，超过年度预算 11.11%。2002 年公司克服苏州及其周边地区开发区的不断增多、开发区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本部基础设施经营毛利不断下降的影响，实现营业利润 4562 万元，超过年度预算的 4.28%。2002 年公司本部共实现利润 4333.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2.69%。

2002 年公司房地产分部抢抓机遇，能快则快，在推出新楼盘的同时，加大存量房的销售力度，2002 年累计实现合同租售面积 26.2 万平方米，合同租售金额 47806.3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4780.24 万元，超过年度预算的 105.72%，实现净利润 5578 万元，超过年度预算的 76.65%。其中新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003.77 万元，超过年度预算 105.83%，实现净利润 6075 万元，超过年度预算的 70.98%，同比增长 99.90%。新创公司由于以前年度的应收款项仍未收回，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269 万元。该部分应收款项系枫桥镇镇政府所欠的动迁房款，经公司管理层与有关部门多次协调，目前对方已给出了较明确的还款计划，并已于 2003 年 1 月份偿还了 2600 万元。

公司 2002 年 3 月份收购的苏州乐园，年度累计入园人次 117 万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33 万元，餐饮、纪念品等其他业务收入 368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24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7.3%，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净资产收益率目标。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2002 加大改革力度，对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清理，对厂内有效资源进行整合，对厂区内生产布局进行调整，对公司的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同时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02 年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1731.99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70 万元，营业利润为-19 万，基本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指标；2002 年公司在强化经营的同时，也通过账务调整，进一步夯实资产，2002 年计提了老厂搬迁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 万，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从而为公司的轻装上阵打下了基础，2002 年公司账面利润为-224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亏 878 万元。

苏州高新物流中心按照“大物流、大客户、特色化、低成本”的经营战略，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5 万元,净利润 150 万,超过年度预算的 50%,同比增长 6.52 倍。

(三) 资产状况分析

200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54392.93 万元,负债总额 91745.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06%。其中流动资产 189096.75 万元,流动比率 2.64 倍,速动比率 1.04 倍,公司偿债能力较强,2003 年要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运用好财务杠杆的作用。主要项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36486.84	8329.76	-77.17	新区管委会于 2002 年一季度还清全部欠款
其他应收款	5963.47	20358.91	241.39	主要是拨付的污水处理公司、自来水公司投资款 9576 万元由于营业执照未及变更暂列“其他应收款”及扬州拍土地交付的土地保证金 2300 万元等
预付账款	6382.93	2673.08	-58.71	工程形象进度达 100%的转入“存货”
长期投资	18131.56	22047.68	21.60	主要是增加了对苏州乐园、福田金属、苏州高新污水处理公司、新宁自来水厂的投资
固定资产净值	8724.55	30887.46	254.03	2002 年增加合并苏州乐园所引起的
无形资产	2579.07	8605.91	233.68	2002 年增加合并苏州乐园所引起的
短期借款	39367.6	14184	-63.97	公司利用经营产生的现金偿还了贷款
应付账款	8542.16	13938.84	63.17	由于公司 2002 年房地产工程开工量增加而增加的应付工程款
预收账款	11281.11	20708.23	83.56	主要是公司的名城花园开盘预售收取的预收款基础设施转让分期付款而增加的预收款
其他应付款	6950.26	12731.91	83.18	主要是收到中外运支付的物流股权转让定金,以及收取的代建款等
长期借款		20000		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到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002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净增加额为 5371.54 万元。其中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51669.76 万元,同比增长 107.24%。2002 年公司抓住房地产市场趋好的机会,以销售新楼盘带动老楼盘,盘活了存量,增加了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入,为公司进一步整合产业链,投资优质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撑,公司 2002 投资性净现金流量-15518.24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对苏州乐园、福田金属、苏州高新污水处理公司、新宁自来水厂的投资。同时公司在经营现金流量较充裕的情况下,大量偿还贷款,2002 年累计净偿还贷款 23567.6 万元。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4 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报告，现将经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年会审议通过的“2002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向各位股东汇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本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94,080,750.88 元，扣除外商投资子公司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1,885,096.81 元，余额为 92,195,654.07，合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905,716.56 元，提取公益金 7,640,676.88 元，200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649,260.63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84,594,542.3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54,243,802.98 元。

2. 本年度拟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1.20 元（含税）分配利润，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5747 万股计算，共分配利润 54,896,400.00 元，剩余利润 199,347,402.98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3. 分配后相关财务指标

项目	分配前	分配后
总股本	45747 万股	45747 万股
每股净资产	3.2054 元	3.0854 元
股东权益	146,636.73 万元	141,147.09 万元

4. 方案评析

该方案不会造成股本扩容，不会摊薄公司未来的每股盈利，红利分配时会引起 5,489.64 万元的现金流出，公司已提前安排好了现金收支计划。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制订《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办法已经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年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审议并表决。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4 日

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进一步加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与关联人之间签订关联交易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条 公司将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纳入企业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予以办理与披露。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 （七） 担保和抵押；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除特殊情况外, 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确实无法回避的, 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并在公告中作特别申明;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三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 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资企业、联营企业);
- 2、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二)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亲属, 包括(1) 父母;(2) 配偶;(3) 兄弟姐妹;(4)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5)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三) 公司的潜在关联人是指;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 在协议生效后, 符合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 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和途径, 主要包括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5—10% 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5\%$ 但不超过 $\pm 20\%$ 时，由财务部门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按照公司总经理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下设之审计委员会备案；
 -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20\%$ 但不超过 $\pm 40\%$ 时，由公司报董事会下设之审计委员会审批，按照该委员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 3、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40\%$ ，由公司报董事会下设之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意见，然后由该委员会报公司董事会审批，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 (三) 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下设之审计委员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审计委员会。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下设之审计委员会备案。
- (五) 董事会下设之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六) 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 应交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下设之审计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 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或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 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 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在法定代表人授权范围内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的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 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 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 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协议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 同时提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 即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的, 公司董事会要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关系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关系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依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款之原则办理。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可以不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

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二条 对涉及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作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 (七)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 (八) 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 (九)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关联交易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还应参照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四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要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要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 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招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 (二) 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 (三)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 (四)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必须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公告文稿；
- (二) 关联交易协议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公司土地竞拍专项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切实做大、做强房地产主营业务，公司正积极有序的参予各类土地竞拍活动，以进一步扩大土地储备，就近期的土地竞拍情况，竞拍价格均在 3-5 亿元左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经董事会授权后需提请股东大会追认授权，鉴于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以及土地竞拍的特殊性，遵照《上市股票交易规则》，经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年会审议通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可直接参予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40%以下标的的土地竞拍活动，并及时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同意公司下属企业新港集团有限公司竞拍土地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苏州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苏州市苏地[2002-B-15]号等地块竞拍相关事项》的预案，考虑到土地竞拍过程中的保密要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在获得竞拍土地后，于 2003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第 13 版、《上海证券报》第 5 版刊登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竞拍土地的公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下属企业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竞拍土地追认授权，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

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并经 2002 年度董事会年会审议通过，提名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 2003 年度审计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审议并表决。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大类及折旧年限补充修正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高新在完成对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污水厂的收购后，公司经营范围扩大，相应的固定资产大类也大大增加，原公司会计政策中固定资产大类已不能涵盖，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年会审议通过，对会计政策中固定资产大类及折旧年限进行补充，原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变。补充修正日期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

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补充表

大类	折旧年限	说明
1.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进行大类细分
原大类 (1) 生产用	30 年	
[补充] (2) 非生产用房	40 年	购并完成后，公司新增了游乐场非生产房，行业会计制度规定非生产性用房折旧年限为 35—45 年。公司选择 40 年折旧年限。
[补充修正] (3) 建筑物	25 年	进行大类细分
[补充] 2. 专用设备	15-25 年	购并完成后，公司增加了自来水、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专用设备及游乐专用设备，对固定资产大类进行补充。
[补充] (1) 污水、自来水、燃气公用事业专用设备	20 年	行业会计制度规定其使用年限为 15-25 年。公司选择公用事业专用设备 20 年折旧年限，其他专用设备 15 年折旧年限。
[补充] (2) 其他专用设备	15 年	行业会计制度规定其使用年限为 15-25 年。公司选择公用事业专用设备 20 年折旧年限，其他专用设备 15 年折旧年限。
3. 生产设备	10-20 年	购并完成后，公司增加大量机械生产设备，固定资产大类及折旧年限进行相应补充修正。
原大类 (1) 机械设备	10 年	
原大类 (2)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10 年	
[补充] (3) 动力设备	15 年	行业会计制度规定其使用年限 11-18 年，公司选择 15 年折旧年限。
[补充] (4) 设备工具	20 年	行业会计制度规定其使用年限 18-22 年，公司选择 20 年折旧年限。
原大类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原大类 5. 运输设备	5 年	